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省厅《关于〈桃花山及周边区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等3个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和市山水项目指挥部《关于下达华容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绩效目标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县需在2023年底前完成万里石采石场、兴茂矿业采石场、马家湾采石场、国诚石材采石场、作树矿业采石场、永和矿业采石场、天井山林场三分场采石场等7个矿山、26个图斑的生态修复工作，生态修复的绩效总面积93.37公顷以上。2022年12月我局委托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并交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审查通过。主要修复措施为：旧设备及废弃建筑物拆除、坡面修整、挡墙、土地平整、覆土、植树、植草、生态种植槽、沉砂池、防护栏和警示牌、截排水沟等工程措施，对矿山生态环境问题进行综合修复治理，修复面积为93.37公顷。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项目总投资4490.5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680万元，省级资金60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210.58万元。目前，项目已下达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4014万元，总计拨付资金2546万元，

总执行率 63.42%。其他费用按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支付。项目建立了健全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坚持专户储存、专款专用、转账核算的原则,严禁截流、挤占和挪作他用。同时华容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项目进行严格监控,同时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的资金使用定期进行审计,确保项目资金运行安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省厅《关于〈桃花山及周边区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等 3 个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和市山水项目指挥部《关于下达华容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绩效目标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坚持党委政府主导、自然部门牵头、技术单位承办实施、监理单位监管的模式,全面深入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为加强项目的组织实施:**一是健全推进机制。**班子作表率,重点部门挑大梁,责任单位齐上阵,成立华容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对项目实行月调度、月通报制度,及时发现、协调、解决各类瓶颈制约。**二是提升服务质效。**成立“项目诊所”,定期对项目“把脉问诊”,发现问题现场协调处理,不能现场解决的梳理形成“项目亟需解决问题清单”,明确责任单位,亮灯管理、限时办结。对进度慢、质量差、整改不力的班组提出整改意见,各施工班组形成了赶学比超的良好氛围。**三是全面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明确乡镇属地管理责任。及时解决了废弃建筑物及机械设备拆

除、村组租赁关系等比较棘手的问题，保障项目快速推进。**四是升级监管手段。**在加强日常月清“三地两矿”监督管理的基础上，充分利用铁塔监测、无人机航拍等手段，采取“天上看、网上查、盯着管”的方式，加强生态修复项目监管。**五是加强后期管护。**修复治理完成后，对项目进行3年后管护，责任落实到人，确保治理成效的同时防止再次发生破坏矿山生态的行为。2023年底项目完成全面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于2023年3月开始启动，通过公开招投标由技术服务单位具体组织实施，2023年底项目完成全面完成主体工程建设，生态修复治理工程质量较好，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项目运作通过市级监管、县级建设机制确保项目合理运作，对废弃露天矿山造成的生态破坏类型提出针对性的修复措施，结合当地群众的建议，因地制宜，完成生态修复任务；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通过网上动态资金的监管、项目进展的上报，使项目更加透明化，能够及时了解项目运作情况，查看生态修复效果；项目运作前期，以及实施过程中，跟当地群众以及其他科室进行沟通交流，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1. 预期社会效益分析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后，通过对矿区破坏的土地进行复绿，能有效恢复和改善当地农业生产条件，可使矿区周边受影

响的群众安居乐业，有利于缓解政府、矿山企业与矿区居民的矛盾。同时，治理工程及后期管护需要一定的工作人员，因此也为当地居民提供一定的就业机会，对于维护社会安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2. 预期经济效益分析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后，可充分挖掘低效工矿用地的潜力，使矿区宝贵的土地资源得到恢复，实现土地的可持续利用，同时恢复的建设用地可为当地经济发展提供后备土地资源，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明显。

3. 预期生态效益分析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后，通过一系列治理手段，能有针对性的处理和解决现阶段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尤其通过植被恢复有效增加森林覆盖率，矿山森林碳汇功能、水土保持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得到有效提升，大大缓解矿区的生态环境压力，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改善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从而取得良好的生态环境效益。